**石大团联发〔2022〕1号**

关于开展2021年度学生社团年审的通知

各学院团委，直属、附属单位团委：

为进一步规范学生社团管理，切实促进学生社团健康良性发展，更好的引导学生社团在学校校园文化建设中的发挥重要作用，校团委、党委学生工作部决定对全校正式注册的学生社团开展2021年度年审工作，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年审对象

石河子大学所有正式注册学生社团

二、审查时间

2022年3月16日—4月17日

三、年审原则

根据《高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和《石河子大学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实施细则》等文件要求，本着客观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对学生社团进行综合评议。年审内容包括社团成员构成、负责人工作、学习及社团变更情况，社团工作报告、财务状况、年度活动清单及报备情况，指导教师工作情况、业务指导单位意见、有无违纪违规情况等。对年审合格的学生社团进行注册登记，只有进行注册登记的学生社团方可在业务指导单位的指导下开展正常的学生社团活动和具备校级评优选先的相关基本资格。对运行情况良好的社团，可在评奖评优、活动经费等方面给予适当的表彰奖励。对年审不合格的学生社团提出整改意见，整改期限为3个月，整改期间社团不得开展除整改以外的其他活动。

**四、年审流程**

**1.学院初审阶段**：3月16日—3月21日，学生社团提交年审材料至学生社团指导教师；3月22日—3月26日，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至业务指导单位初审。同时在各业务指导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期3天。

**2.校团委复核阶段：**3月27日—4月8日，校团委联合党委学生工作部等相关部门对全校学生社团材料进行复审，并起草学生社团2021年度年审工作报告。

**3.校级评议阶段：**4月8日—4月10日，在学校党委领导下，由党委学生工作部牵头组织校团委、党委组织部（党委统战部）、党委宣传部、党委保卫部、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教务处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及学校学生社团业务相关领域专家成立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对学生社团年审情况进行评议审核。

**4.校党委核准阶段：**4月11日—4月14日，由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将年审评议审核结果提交学校党委核准。

**5.公示阶段：**4月15日—4月17日，对学生社团年审结果在团委网站和青石大进行公示。同时对未予以通过需要整改的学生社团，校团委将整改意见反馈至各业务指导单位及学生社团，相应业务指导单位须于3个月内提交学生社团整改情况及成效。

**6.整改复核阶段：**7月下旬，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将对勒令整改学生社团所提交的整改情况进行复核研究。对整改予以通过的学生社团可正常开展学生社团活动和具备下一年度校级评优选先的相关基本资格；对整改未予以通过的学生社团，将对该学生社团做予以“注销”或“重组”处理。

五、审核安排

**1.上交时间、地点：**学生社团需将年审材料于3月26日晚20:00前交将纸质材料提交至中区大学生活动中心一楼104室，电子材料发至3401329507@qq.com处，逾期不交按年审不及格处理。

**2.上交方式：**业务指导单位为基层学院的，由所在学院团委统一收齐后上交，校直属学生社团上交至校团委学生社团管理部。

**3.材料内容：**

（1）学生社团章程；

（2）《石河子大学学生社团指导老师信息表》；

（3）《石河子大学学生社团负责人信息表》；

（4）《石河子大学学生社团成员信息表》；

（5）学生社团2021年度工作总结（总结内容为描述2021年3月-2022年3月内所做工作，包括团支部建设、日常管理以及活动开展等，撰写材料要求在5000字以内）。

注意事项：

（1）学生社团章程具体内容及各类表格详见附件；

（2）《石河子大学学生社团成员信息表》至少应有20名以上学生信息，其中学生社团骨干总人数不少于3人；

（3）以上材料均为电子版Word材料，材料按照内容分别存入文档中，文档以材料内容命名，并将上述文档存入文件夹中，文件夹名称为“社团全称+类别”，学生社团上交材料时上交文件夹。

**六、具体要求**

**1.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各学院团委应认真组织学生社团进行年审材料准备，分析研判学生社团2021年度运行状况，并以此为契机提升学生社团团支部发展基础，精准定位社团发展方向和理念，有效整合和挖掘学生社团人才力量，不断促进学生社团良性、健康、规范发展。年审期间，各业务指导单位需做好各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工作量及指导学生社团工作情况的如实评价，便于后期指导教师工作考核、工作量认定、聘任和续聘等工作开展。同时，严格审核把关学生社团负责人的思想政治表现、学业状况以及违法违纪情况，不断健全学生社团骨干遴选机制。

**2.严谨规范，保质保量。**各学院团委提交的各正式注册学生社团、学生社团负责人、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的上交材料应按要求统一填写相关材料，并确保内容真实准确，对于上交虚假材料的社团，校团委将按照年审不合格处理。

联系人：马永泽 18892991112

曹新杰 13359369490

附 件：1.学生社团章程具体内容

2.石河子大学学生社团指导老师信息表

3.石河子大学学生社团负责人信息表

4.石河子大学学生社团成员信息表

共青团石河子大学委员会 石河子大学党委学生工作部

2022年3月16日

石河子大学团委 2022年3月16日印发

附件1

学生社团章程具体内容

根据《高校学生社团管理办法》，石河子大学学生社团年审中关于各学生社团章程应涵盖的内容如下：

1.社团名称、社团宗旨；

2.社团活动范围、内容形式；

3.社团成员资格及其权利、义务；

4.组织管理制度、执行机构的产生程序及权限；

5.财务管理、经费使用原则；

6.负责人的条件、权限和产生、罢免程序；

7.章程的修改程序；

8.社团的终止程序；

9.其他需要由章程规定的事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导学生社团名称 | |  | | | | |
| 学生社团业务  指导单位 | |  | | | | |
|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简介 | 姓 名 |  | 性 别 | |  |  |
| 出生年月 |  | 民 族 | |  |
| 职 称 |  | 政治面貌 | |  |
| 联系方式 |  | 工作单位 | |  | |
| 个  人  简  历 | （含相关工作经历及获奖情况，可另附页） | | | | | |
| 指导学生社团工作情况 | （可另附页，1500字以内） | | | | | |
| 业务指导单位团组织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 | 业务指导单位党组织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
| 校团委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 | 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

附件2

石河子大学学生社团指导教师信息表

校团委学生社团管理部 制

附件3

石河子大学学生社团负责人信息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生社团名称 | |  | | | | |
| 学生社团挂靠单位 | |  | | | | |
| 学生社团负责人信息 | 姓 名 |  | 性 别 | |  |  |
| 出生年月 |  | 民 族 | |  |
| 院 系 |  | 班 级 | |  |
| 联系方式 |  | 成绩排名 | |  | |
| QQ邮箱 |  | 政治面貌 | |  | |
| 有无挂科 |  | 有无违规违纪 | |  | |
| 个人  简历 | （含相关学生工作经历及获奖情况，可另附页） | | | | | |
| 个人年度工作总结 | （要求1500字以内，可另附页） | | | | | |
| 指导教师意见 |  | | | 业务指导单位  团组织  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
| 业务指导单位党组织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 | 校团委  意 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

校团委学生社团管理部 制附件4

石河子大学学生社团成员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学院 | 年级 | 专业 | 民族 | 现任职务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可另附页，根据学生社团人数自行调整。

校团委学生社团管理部 制